### 化妆加工合同

甲方（被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就乙方品牌化妆品的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信守。

一、合作形式

1、甲方按照乙方要求生产化妆品，乙方为此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在本合同有效执行期间，甲方无权以任何形式销售、出售乙方委托加工的产品。

2、标的： 。

加工标准： 。

3、在合作过程中，甲方以OEM的生产方式向乙方提供灌装、包装产品，乙方按约定的加工价格支付相关的费用。

4、生产及销售文件的确认和使用：

（1）在本合同正式签订同时，甲方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卫生许可证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向甲方提供其注册商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以及商标生产授权书、国家有关部门的商标注册受理书。如因产品商标使用权等原因的经济纠纷，其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2）乙方在甲方处生产的产品，外包装上必须注明甲方为生产商；并且由甲方所生产产品的最后包装工序必须在甲方处实施完成。

（3）甲方按乙方要求，负责办理申请商品条形码，相关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在合作之前，甲方需向乙方提供《采购订单》中产品清单的样版(半成品)，待确认后方可生产，化妆品质量按照双方确认样版进行生产。如有不符，乙方有权拒收货物。甲方保证乙方的产品稳定性及安全性，如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赔偿产品的成本损失（产品质量指在甲方生产的半成品的质量）。

6、甲方向乙方提供“三证”。由于化妆品的独有特性，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产品完全与双方确认的样版相同，但并不代表乙方的所有客户使用该产品不会发生不良反应。如果乙方客户在使用甲方所生产的某个产品后有超过 %顾客出现不良反应，乙方应立即告诫客户暂停使用该种产品，在得到甲方确认之后，可以对乙方未售出和退回的产品进行免费换货。但甲方并不对乙方的客户提供连带赔偿责任及赔偿其他间接损失。使用方法不当或季节性及特殊地区多发过敏反应不在此列。

7、甲方提供的所有产品从封装之日起，有 年的保质期，在此日期之内，如果任何产品在按要求保存的情况下，未开封而出现变质、封口泄漏问题，甲方负责免费更换。

二、产品生产质量标准与检验

1、甲方对采购的所有原材料及包装材料质量负责。

2、甲方保证所代加工的产品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所颁布的行业质量标准，同时符合在国家市级技术监督局通过和备案的企业生产标准。

3、乙方可以在现场对每批产品进行抽检，但甲方质检责任人必须同时在现场。

4、如因市场销售和行业监管需要委托 市技术监督局或者 市卫生监督所进行抽检的，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双方同意以 市 区技术监督局的产品检验报告为每批次产品质量检验的最终结论。

6、经双方判定，因甲方责任导致产品退货，甲方进行返工时，需经乙方签字确认后方可对包材再利用，因包材不可再利用所产生的包材损失由甲方承担。

7、乙方自行保管不当引致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三、生产物料损耗

1、在整个生产工艺流程中，甲方保证半制品和各种包装材料使用损耗控制在 %以下；低值易耗品(如不干胶、封条等)损耗控制在 %以下。超出以上指标部分，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方在生产完毕该批产品后，必须将生产过程中所发生的报废物料完整地汇报给乙方。

四、费用组成和结算方式

甲方按乙方《采购订单》进行生产。相关的生产费用，乙方按当时的《采购订单》规定及时核对和支付产品加工的款项。在执行每批次的生产订单之前，乙方须按订单支付费用总额的 %作为定金，发货前付清尾款 %。

五、仓储

1、乙方如在 市设立有独立的仓库储存包装材料和成品，由乙方负责委派专人管理。

2、乙方负责将生产所需的所有包辅材料运至甲方仓库。甲方提供：在每批次生产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提供成品 天、包装材料 天为周期的免费仓储保管（遇节假日顺延）。

3、若超出免费仓储保管期，甲方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元（大写： ）的价格向乙方收取仓储费用。该费用需在乙方支付当期货款时一起支付给甲方。

六、交货期限、地点和方式

1、交货期限：甲方收到乙方定金(配套的物料备齐)后 天内。

2、交货地点：甲方仓库。

3、交货方式：甲方为乙方代办运输，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七、甲方违约责任

1、合作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赠送给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所代加工的乙方化妆品，一经发现，甲方应将所有销售款项支付给乙方。

2、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更改产品的配方和检验标准，如擅自更改配方及检验标准，甲方将按照该品种更改后所有生产量的全额赔付；若乙方同意更改，则应当按质论价，重新核定。

八、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甲方“三证”及商品条形码于非甲方生产的产品上，否则，由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一切法律责任。

2、乙方如中途变更产品或包装物数量、规格、质量的，应提前 天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权承担。

3、乙方不得无故拒收甲方按照乙方定单加工的经国家行业质量标准检验合格的产品，否则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向甲方支付相关货款的，则每逾期一天，按未付款部分总额的 %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九、质量责任约定

1、甲方生产的产品在保质期内原包装未开封情况下变质，通过与留样对照，确认为产品配方和生产过程人为因素造成，则甲方无条件进行返工，直至合格并赔偿乙方的相关运输费用。

2、因乙方指定使用特殊添加成份，而引起产品内容物中形成结晶或颜色变化或消费者使用投诉，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甲方检验已判定产品所使用包装物、包装方式、文字说明等为不合格品时，乙方坚持使用，须由乙方负责人签字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质量问题，均与甲方无关。

十、其他未尽事宜约定

1、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国家有关化妆品质量、包装标示、宣传管理等一切法规，一方违规，另一方均有权提出终止合作，并由违规方承担一切责任。

2、使用甲方“三证”的产品、包装，乙方应在包装印刷之前让甲方进行审核、确认。

3、超出双方合作确认《采购订单》以外的产品，乙方使用了甲方的证件，甲方将视为假冒产品，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及连带责任。

4、合作加工的乙方化妆品，在市场销售过程中出现一切问题双方均应及时沟通，相互协商，根据已有的约定分清责任，在处理过程中双方应紧密协作。

5、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交货时间，甲方必须满足。如果不能满足，乙方有权另择加工厂，并追究甲方相应违约责任，并有权将印有甲方三证的包材量全部用完。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结款方式，乙方必须遵守，如不能实现，甲方有权拒绝出货，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将所争议事项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其他未尽内容可协商增加合同附件，增加的合同附件与此委托加工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生效，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存一份，一份交质检局。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附件：**

附件一：《采购订单》